股票代码:600882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流通数量117,139,2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7日

●因股份转让自愿锁定的流通股63,766,717股,锁定期于2015年8月17日到期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201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银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9号)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银山等非公开发行股份185,511,623股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2012年8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沂源华为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霹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合计68,372,377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齐银山、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及董方国所持公司股票合计117,139,246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因股份转让自愿锁定的流通股情况

本次自愿锁定流通股由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股份转让形成,本次重组中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766,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4%)股份分别转让给银山投资、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本次重组后银山投资、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分别持有自愿锁定流通股22,209,405股、21,438,588股、20,118,724股。

6、2015年5月30日,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与亓瑛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1,629,107股转让予亓瑛女士。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亓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1,629,1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3%),银山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尚未进行交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5.1.5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本次交易中的亓瑛女士系银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同一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且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时间超过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故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股票锁定期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6月1日由华联矿业董事会于上交所及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8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齐银山、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及董方国

承诺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齐银山、银山投资、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华旺投资以及董方国均严格履行了承诺,齐银山、银山投资、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华旺投资以及董方国合计共117,139,2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发生变化:张迪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刘威先生接替张迪女士工作,继续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更换后,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主办人为张璇女士和刘威先生。该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17,139,2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7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齐银山	4,329,121	1.08%	4,329,121	0
2	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	29,419,702	7.37%	29,419,702	0
3	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限公司	33,310,434	8.34%	33,310,434	0
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921,387	7.24%	28,921,387	0
5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16,780,211	4.20%	16,780,211	0
6	董方国	4,378,391	1.10%	4,378,391	
	合计	117,139,246	29.34%(四舍五入原因)	117,139,246	0

因股份转让自愿锁定的流通股锁定期满情况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自愿锁定流通股数量	持有自愿锁定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锁定期满自愿锁定流通股数量	剩余自愿锁定流通股数量
1	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	22,209,405	5.56%	22,209,405	0
2	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限公司	21,438,588	5.37%	21,438,588	0
3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18,724	5.04%	20,118,724	0
	合计	63,766,717	15.97%	63,766,71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431,734	-108,431,73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707,512	-8,707,512	0
	限售股股份合计	117,139,246	-117,139,24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2,098,799	117,139,246	399,238,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2,098,799	117,139,246	399,238,045
股份总额		399,238,045	0	399,238,04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5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20日及7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3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0日、8月11日和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函询证,答复如下:

关于股价异动,本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关于相关媒体传闻,本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你公司资产注入重组等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务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5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根据规定进行了有关公告。

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更正、补充之处。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询证,公司目前经营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未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有关合作 (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尚处于进一步协商探索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9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年度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28,48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从原928,481,910股增加至956,481,910股。详见公司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送红股总金额、转增股本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481,9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0726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481,9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0726元(含税)。

2. 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365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22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56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5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6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975	陈劲松
3	00*****550	徐玉
4	00*****557	李晓红
5	00*****645	许文智
6	01*****516	黄建
7	01*****037	王庆华
8	01*****609	厉农帆
9	01*****943	黄卫枝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5楼;

咨询联系人:邹诗弘 沈国良

咨询电话:021-65364018

咨询传真:021-6535384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9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于2015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截止到目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已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机构正就本次重组后续事项进行准备,相关进展也将根据规定予以公告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071),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同向大幅上升,有关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4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宝罗畜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罗")就与毕国祥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8月11日,天津宝罗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宝罗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周良庄镇人民政府西侧100米鑫泰商务楼二号楼235室

法定代表人:黎学文

被告:毕国祥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津围公路东侧宝迪食品工业园,现任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告: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津宝迪")

住所:天津宝坻区马家店津围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毕国祥,公司董事长

2、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2013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同金额为19,170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应于2014年3月30日前向原告付清股份转让款。

截止2014年6月30日,天津宝罗收到股份转让款13,543.5万元。

2014年7月14日,天津宝罗通过天津市宝坻公证处向毕国祥发出《催收函》,要求毕国祥支付剩余款项5,626.5万元。

2015年,天津宝罗与毕国祥、天津宝迪签订《协议书》,三方约定:毕国祥尚欠天津宝罗5,626.5万元股份转让款,2015年4月20日之前, 支付500万元;2015年5月30日之前支付1,000万元;201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2,000万元;2015年7月30日前支付2,126.5万元;天津宝迪为毕国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4月24日,毕国祥支付500万元,2015年6月17日,毕国祥支付1,000万元,截止2015年8月11日,尚欠4,126.5万元未支付。

经原告多次催收后,被告仍未能支付剩余款项, 被告拖欠原告欠款行为已构成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款4,126.5万元;

(2) 判令被告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被告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注:暂计至2015年8月6日为2,454.139万元);

(3)判令天津宝迪公司为被告毕国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案合同额相关的损益,公司已全额体现在以前年度损益中。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后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4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市农业局对公司关停猪场给予搬迁损失补偿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海口市政府提出"转方式、调结构"及环保综合整治目标,切实保护好海口市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努力把海口打造成"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基于以上环保整治的目的和意义,海口市政府要求搬迁不符合畜禽养殖规划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我司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期间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关停了海口区域的12家养殖场和一家配套饲料厂。海口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经过友好协商,由海口农业局于2015年8月12日给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停猪场给予搬迁损失补偿的批复》(海农【2015】274号)。

一、补偿文件的主要内容

1、补偿金额

文件明确给予本公司搬迁补偿资金合计33,807.27万元。

2、补偿方式

补偿款由市政府以现金补偿方式拨付给公司,2015年共拨付 18,807.27 万元(其中:含2013年12月拨付的1,474.36万元,2014年8月拨付的 1,564.80万元和2014年12月预拨的5,000万元,合计8,039.16万元,在2015年应拨付的补偿款中抵减,2015年实际需再拨付10,768.11万元);2016 年拨付7,500万元,2017年拨付7,500万元。

3、补偿资金使用

本次补偿资金首先用于弥补公司关停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职工安置费用及十万头猪场项目用地成本补偿,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收到之日起五年内用于农业产业及"菜篮子"工程搬迁重置项目,切实促进海口市菜篮子项目建设。

4、资产处置

关停猪场及配套饲料厂的资产交由政府在一年内处置完毕或由政府相关部门督办,公司自行拆除,处置所得归政府所有。

5、资金监管

政府要求公司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企业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对于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我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应计入专项应付款的金额总计为33,807.27万元。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用于补偿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的金额合计约5400万-6000万,结余约27,807.27万元-28,407.27万元。公司预计用于恢复产能、资产重置及改造的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故结余的补偿款将全部用作对搬迁后拟新建资产的补偿,而计入递延收益,在新建资产的未来可使用年限中摊销计入损益。

上述补偿资金农业局尚未拨付至公司,公司将在实际收到补偿资金时依据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该项补偿资金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额约为5400万-6000万(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对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要视新建资产的具体购建时间及未来可使用年限确定。

以上补偿款的业绩影响为公司测算数据,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因搬迁重置周期较长,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如本公告中涉及的会计处理、预计分别计入递延收益和资本公积的金额出现重大变化, 本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虽然海口市农业局在文件中说明以现金支付本公司因搬迁补偿款,但因补偿款拨付时间间隔较长,且搬迁补偿费的具体支付日期尚未明确,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及时支付风险,如有迹象表明补偿款回收存在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因相关补偿款拨付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郑志刚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柴强先生、董事金正桥先生委托董事毛铁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建台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就任前,张建台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并将继续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有关法律义务。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其职责不会受到影响。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公司董事,并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等相关工作。

公司对张建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2、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提名熊光宇先生、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信银行)的议案;

4、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2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光宇,男,51岁,中共党员,交通运输工程领域硕士学位,结构工程专业在读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南开大学硕士生兼职导师,天津城市科学研究会理事。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崔巍,男,49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2014年7月任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8日 下午2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8日

至2015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熊光宇	√
1.02	崔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15/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杨新喆、丁艳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熊光宇	
1.02	崔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